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6〕22号

当事人：新疆顿纳伯爵酒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BKYNDX6D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可克达拉市创新创业产业园B区9号厂房223室

法定代表人：朱宏

身份证件号码：620522198612301515

2025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现场未见与新疆顿纳伯爵酒庄有限公司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经调查，当事人自2021年12月17日注册该公司起未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电话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经批准，2025年10月28日立案调查，2025年10月3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2月17日成立，可查询到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报告信息，未查询到2023年-2024年的年度报告信息，2025年7月11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税务状态近三年为非正常状态，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找到法定代表人，也未办理歇业备案，其经营场所内无经营相关设施设备，处停业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0月17日做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

未见与新疆顿纳伯爵酒庄有限公司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的事实；

2.10月17日对注册地实际经营企业的行政主管做询问笔录1份，证明实际经营企业新疆军农乳业有限公司从2019年11月注册起在此地址开展实际经营，而未见当事人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7月11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可见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报告信息，未见2023年、2024年的年度报告信息的事实；

4.关于协助调取税务信息的回函1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基础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非正常纳税状态和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5.现场照片9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时实际经营企业新疆军农乳业有限公司在此地址开展实际经营，而未见当事人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6.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1份，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企业信息显示的联系电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7.新疆军农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份、新疆军农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行政主管身份证正反面1份、行政主管工作证明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实际经营者为新疆军农乳业有限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行政主管的身份信息以及委托关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及被询问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6年3月23日，我局在可克达拉市政务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1号），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4月22日，公告期满，截至4月29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经综合研判，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6〕23号

当事人：新疆秀雅黛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BKYNDU1U

住所（住址）：新疆可克达拉市创新创业产业园B区9号厂房224室

法定代表人：朱宏

身份证件号码：620522198612301515

2025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现场未见与新疆秀雅黛妆化妆品有限公司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经调查，当事人自2021年12月17日注册该公司起未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电话及企业注册地多次核查，均未找到当事人。经批准，2025年10月28日立案调查，2025年10月3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2月17日成立，可查询到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报告信息，未查询到2023年-2024年的年度报告信息，2025年7月11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税务状态近三年为非正常状态，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找到法定代表人，也未办理歇业备案，其经营场所内无经营相关设施设备，处停业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0月17日做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

未见与新疆秀雅黛妆化妆品有限公司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的事实；

2.10月17日对注册地实际经营企业的行政主管做询问笔录1份，证明实际经营企业新疆军农乳业有限公司从2019年11月注册起在此地址开展实际经营，而未见当事人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7月11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可见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报告信息，未见2023年、2024年的年度报告信息的事实；

4.关于协助调取税务信息的回函1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基础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非正常纳税状态和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5.现场照片9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时实际经营企业新疆军农乳业有限公司在此地址开展实际经营，而未见当事人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6.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1份，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企业信息显示的联系电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7.新疆军农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份、新疆军农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行政主管身份证正反面1份、行政主管工作证明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实际经营者为新疆军农乳业有限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行政主管的身份信息以及委托关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及被询问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6年3月23日，我局在可克达拉市政务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1号），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4月22日，公告期满，截至4月29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经综合研判，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16号

新疆秀雅黛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新疆顿纳伯爵酒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新疆秀雅黛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新疆顿纳伯爵酒庄有限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新疆秀雅黛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新疆顿纳伯爵酒庄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成立，可查询到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报告信息，未查询到2023年-2024年的年度报告信息，2025年7月11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税务状态近三年为非正常状态，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找到法定代表人，也未办理歇业备案，其经营场所内无经营相关设施设备，处停业状态。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6年4月30日依法对新疆秀雅黛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新疆顿纳伯爵酒庄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新疆秀雅黛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新疆顿纳伯爵酒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内容是：对新疆秀雅黛妆化妆品有

限公司、新疆顿纳伯爵酒庄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新疆秀雅黛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新疆顿纳伯爵酒庄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阿仁别克·斯郎别克 苾晓媛

联系电话:0999-8186497

联系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2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21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